

#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梅市文广新局字〔2015〕43号

签发人：陈锐锋

## 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按照《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文公〔2014〕107号）精神，省文化厅组织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指定我市为广东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省级试点单位。我市起草制定的《梅州市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省文化厅审定确认，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

- 1、《梅州市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 2、《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5年2月10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1:

# 梅州市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综合性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文化部《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文化服务标准化等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公公共函〔2014〕318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着力实施《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在全市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文化民生工程，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宣传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技能培训等综合性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探索新时期下农村基层文化工作新方法、新路径和新模式。

## 二、建设模式

组织引导我市农村以古民居（老祖屋、围龙屋）为阵地，通过自选场地、自筹建设、自主管理的形式，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即以“三多三促”模式建设农村文化俱乐部。具体内容为：

（一）从建设规划上体现“三多”：

一是多形态文化：集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器乐室、卡拉OK室、棋牌室、展览室、文艺小广场、健身场所于一体，满足群众多形态文化需求。

二是多功能利用：具有政策宣传、素质培训、休闲娱乐、节庆聚会、婚宴活动、乡亲议事等多种功能，即村民可在示范点内开展文娱活动、举办民俗节会、调解邻里矛盾、商议集体大事等等。

三是多元化投资：采取政府奖励一点、村民自筹一点、乡贤捐献一点“三个一点”筹措建设资金，侧重于发动乡贤捐资。

（二）从目的意义上实现“三促”：

一是促进古民居保护：通过试点建设，发动乡亲修葺老祖屋，促进古民居保护。

二是促进文化旅游：结合试点建设，开发利用古民居，再现原生态优秀客家乡土文化，打造文化旅游新景点，探索乡村生态游、民俗游、自助游的文化旅游新路子。

三是促进社会建设：结合试点建设，发挥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和社会管理功能，弘扬宗亲文化，引导村民自治，丰富农村文化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凝聚乡亲力量，调和邻里关系，促进乡村和谐。

### **三、建设目标**

全市共有2040个行政村，2014年10月—2015年底，建成102个以上农村文化俱乐部，占行政村总数5%。

1、依据省文化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建立管理和服标准，初步实现农村文化俱乐部有效利用，形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

准化、规范化。

2、通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高速公路的“最后一公里”，满足基层群众就近就地、非常便捷地享受文化的迫切需求，引导基层群众根据自己爱好、有选择地开展文化活动，撬动基层群众特别是外出乡贤主动参与文化建设，争取全市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广覆盖，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公共文化事业上新台阶。

3、以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重要抓手，通过引导、组织群众积极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民俗节庆和体育健身活动，以优秀健康的先进文化促进情感的交流，营造基层农村人心思进、人心思齐、人心思稳的良好氛围，更好地化解了基层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从而实现促进保护古民居、促进文化旅游、促进社会建设的目的。

#### **四、选址原则**

原则上选址在文化底蕴丰厚、生态环境优美、交通快捷便利、村民比较集中，靠近景区范围内的村落古民居内。可采取下列形式：

1、选择古民居独立建设。选择具有保护观赏价值、相对同宗多族、具备公共设施条件的古民居，用于建设农村文化俱乐部。

2、依托古民居设立乡镇综合文化站分站。以乡镇综合文化站分站形式，选择古民居建设农村文化俱乐部，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辐射能力。

#### **五、建设内容**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

1、场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图书室、电子阅览室、音乐活动室、国学讲堂、非遗传习点、卡拉OK室、棋牌室、书画室、展览室、舞蹈室、文艺小广场、电影放映点、体育健身场所以及客家习俗展示、农耕生产生活展示等，同时要配置必要的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器材，还可设置村委会办事点等（场所设置按照实际情况和群众的兴趣爱好进行安排）。

2、文艺队伍：成立1支以上群众文艺队伍。

3、活动机制：建立常态活动机制，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4、经费投入：建立经费投入机制，保证正常运转。

5、管理制度：制订日常管理制度、村民自治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乡贤名录、乡贤捐资台账、村史档案等资料。

6、有宣传橱窗或阅报栏，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内容。

## **六、功能设置**

1、政策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能通过服务中心及时传达；

2、文化娱乐：能满足群众阅读、文化活动、获取信息等基本文化需求；

3、体育健身：具有基本体育设施和器材，能组织开展各种体育活动。

4、素质提升：能开展美育、德育以及体育健身等国民素质培训。

## **七、工作步骤**

1、部署阶段(2014年9月)：研究部署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起草、印发《梅州市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

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建设阶段(2014年10月—2015年9月):各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各项措施落实。

3、验收阶段(2015年10月):由各县(市、区)文广新局提出申报,市文广新局组织做好迎接省厅验收的准备。

## **八、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指标任务,落实经费保障,阶段性地组织检查和评估,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率,对验收合格者给予表扬。

## **九、组织机构**

成立梅州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如下:

1、市文广新局:负责制订出台试点工作方案;组织、指导、督查各县(市、区)开展工作;制订标准和验收办法,组织评估验收。

2、县(市、区)文广新局:全面负责所在县(市、区)试点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示范点建设工作;

3、镇政府(街道办):做好选点、筹资和建设工作的。

## **十、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是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文化体制改革和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的一项创造性工作,是实施市政府文化民生工程的重要载体。全市文广新系统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统一认识,积极参与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中来。

2、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文广新局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改革创新意识，勇于先行先试，及时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强化分类指导。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文广新局职能部门作用，建立试点工作指导督导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各试点行面对面的业务指导，提高试点工作水平。

3、加强宣传推广。适时召开试点工作座谈会、试点工作现场会，交流经验，培养典型。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为全市各地推进试点工作提供示范和借鉴。